

韩龙·著

人民币汇率的 国际法问题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on **RMB**

Exchange Rat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韩龙·著

人民币汇率的 国际法问题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on **RMB**

Exchange Rate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币汇率的国际法问题 / 韩龙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5118 - 1027 - 4

I. ①人… II. ①韩… III. ①人民币(元)—汇率—国际法:金融法—研究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217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25 字数/312 千

版本/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027 - 4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人民币汇率与其国际法问题由于中西方的激烈争执,现在变得十分火暴,而且根据我的研究、判断和展望,这一问题还要伴随中国经济的崛起继续火暴下去。然而,我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和本书的出版并非是“趁热打铁”,相反,在我开始系统地研究这一问题时,这一问题如果谈不上“冷”,但至少也是“不温不火”。

2004 年伊始,我受国家留学基金的资助和派遣,开始了在美国的留学访问生活。按照预先确定的“两步走”计划,第一步是在华盛顿大学(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法学院随美国著名证券法学家 Joel Seligman 教授[现为美国罗切斯特大学(University of Rochester)校长]从事美国证券法的研究。之所以想透彻地研究美国证券法,是因为美国证券法是世界上几十个国家证券法的蓝本,我国在证券法实践中也十分重视对美国证券法的借鉴,而且国内越来越多的公司在美国上市,我们怎么能不透彻地研究美国证券法呢?第二步是到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的国际经济法研究所,随“世贸组织之父” John H. Jackson 教授从事我所感兴趣的另一领域——WTO 法的研究。

但我到美国后,发现美国国会和一些社会组织十分关注人民币汇率问题,并从法律角度对人民币汇率提出了指控。联想到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日、韩等国与美国在汇率问题上发生的激烈争执以及后果,展望我国经济将要崛起的前景,我深感中西方在人民币汇率上的碰撞将不可避免,人民币汇率特别是其法律问题将是未来中西方长期争执的一个焦点。从那时起,我就在以上两项任务之外,利用在美国所具有的优势,开始对人民币汇率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回国后发表了有关人民币汇率法律问题的系列论文,并争取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相关项目的立项和资助,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占去了我相当多的科研精力和时间。

汇率具有“天然”的国际性,汇率问题的法律争执突出地体现为相关

国际法问题。无论是从人民币汇率问题的特性出发,还是从回应西方指控和维护我国合法权益的需要考虑,当务之急是需要从国际法的角度对人民币汇率问题进行研究。在研究中,我通过对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特别是其中折射的国际法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考察,旨在辨明和破解有关国际法律制度以及相关国内法律制度的真相、难题和最新发展,评判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的是非曲直和西方对人民币汇率采取行动的可能结果,为我国主动、可控和渐进地实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和维护我国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的合法权益,提供对策参考。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本书即是这一研究的成果。在本书中,我以西方指控人民币汇率所折射出的国际法问题为主体框架来构筑起本书的研究体系,本书共分九章,主要内容、观点和对策建议如下:

第一章在对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沿革与现状进行阐述的基础上,对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和拟采取的行动及其发展态势作出全面和深度的考察和分析。随着我国国际收支,特别是国际贸易出现巨大的顺差以及外汇储备相应的大幅增加,西方国家对人民币汇率提出了种种国际法上的指控,动辄以采取法律行动相威胁。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主要指控,可以大致分为国际货币法的指控和国际贸易法的指控。前者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所谓中国操纵了人民币汇率,使中国获得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并对他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造成了歧视,因此,违反了 IMF 协定的规定;二是中国货币或汇率严重偏差。后者也突出地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依据 GATT 第 15 条第 4 款,指控人民币汇率的低估妨碍了 GATT 各项规定的意图的实现;二是与国际货币法的指控密切相联系,认为受到操纵或存在严重偏差的人民币汇率为中国的出口产品提供了出口补贴,或造成中国出口产品的倾销。纵观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的演进,可以以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和 2009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企稳为界,分为三个阶段。在美国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前,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总的来说,是以日本为发端,以美国为主力,欧盟有从温和转向强硬之势。在美国金融危机全面爆发后,西方为了联合中国对付金融危机,采取了有意淡化人民币汇率问题的权宜之计。2009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出现企稳以及恢复的势头后,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急剧升温,力图为危机后本国经济的恢复腾出市场空间。

针对西方的指控和拟采取的行动,科学的方法应当是确定对人民币汇率指控在现有国际经济格局下的管辖归属和衡量依据。在此基础上,

需要进一步视需要而定,分别依据 IMF 协定或/和 WTO 的有关规定,对人民币汇率安排是否违背相关国际义务规定进行考察和衡量,并最后得出结论。

由于西方时而指控中国违反了 IMF 协定的有关规定,时而指控中国违反了 WTO 的有关规定,有人主张通过 IMF 来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有人主张将这一问题交付 WTO 解决,为此,第二章研究了人民币汇率问题究竟是由 IMF 根据 IMF 协定来衡量和管辖,还是由 WTO 根据其相关规则来衡量和管辖,在什么情形下和多大程度上由相关机构衡量和管辖。为此,本章在考察 IMF 与 WTO 涉及彼此关系的规定的的基础上,重点和分别地从 GATT 第 15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 WTO 的反倾销制度和反补贴制度等方面探讨 IMF 与 WTO 在事关汇率问题上的关系,认为尽管 WTO 在外汇措施问题上具有广泛的管辖权,但汇率问题基本上是 IMF 专属的管辖领域,虽然在 WTO 一成员方的特定汇率安排如多种货币措施涉嫌汇率补贴或汇率倾销时,其他成员方可以向 WTO 提出申诉,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此具有管辖权。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运用 IMF 协定考察人民币汇率安排构成本书的主要内容,但这一研究事实上取决于这样一个大的基本问题的廓清,即如何把握当今一国的货币主权。如果国家货币主权在当今是绝对的,那就不存在国际货币包括汇率的义务和责任。相反,如果国家货币主权存在限制,国际社会存在有效的汇率制度,那么,就可能存在货币和汇率的国际法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考察和解决的问题是当今条件下一国拥有哪些货币与汇率主权,货币和汇率主权受到了什么样的限制。为此,第三章在对当今国家货币主权及其限制进行一般考察的基础上,分别从国家货币主权的构成与限制、不同国际货币制度中的国家货币主权两个纵横不同的向度进行深度挖掘,认为当今国家货币主权与其限制并存,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交织。对于条约缔约国来说,国际条约有规定的,国际习惯让位于国际条约。在当今,对货币主权应做全面理解,没有约束和限制的主权是主权,接受约束、在受约束的国际货币制度中享受和行使权力,也是行使主权的体现。

我国是 IMF 会员国,既享有货币主权,也受到 IMF 协定的约束。人民币汇率安排是否符合 IMF 协定的规定?这取决于 IMF 协定为其会员国建立了什么样的国际货币制度。为此,第四章对 IMF 协定经过第二次修改之后形成并适用至今的牙买加体系进行了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以便

为回答人民币汇率安排是否符合 IMF 协定的问题提供法律基准。由于牙买加体系的许多问题至今没有破解,特别是 2007 年 6 月 IMF 执行董事会对双边汇率监督框架作出了 30 年来首次重大修改,我国对此研究亦甚少,故本章在对牙买加体系的汇率制度根植的理念与解读困境进行剖析之后,对牙买加体系下会员国的汇率权力、汇率义务和 IMF 开展的汇率监督进行了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提出牙买加体系的汇率制度是有义务和监督的自由汇率制。

由于牙买加体系的汇率制度是有义务和监督的自由汇率制,因此,第五章首先对人民币汇率安排是否符合该项制度,从会员国的权利、义务及其监督方面进行了深入考察和分析。研究认为:我国作为 IMF 的会员国,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自己的汇率安排。根据 IMF 协定的规定来认定人民币汇率安排违背汇率义务,缺乏可行性、可操作性。同时,由于 IMF 在衡量和监督会员国是否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的一个普遍性难题,就是对汇率政策缺乏普遍承认的衡量标准和模型,因此,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缺乏牢靠标准及依据。其次,本章还对一国外汇储备大量增加是否负有调整汇率义务这一敏感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虽然在汇率操纵、外部不稳定和汇率严重偏差造成一国国际收支出现大量盈余或赤字等情况下,该国和其他相关国家需要调整汇率以此来调整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的义务,但这些规定具有概括、模糊等特性,具有软法的性质,因此,西方以我国外汇储备激增为由指控人民币汇率违背国际义务,也是缺乏牢靠标准及依据的。

西方将人民币汇率所谓的低估作为中国对出口产品的补贴,或造成了中国出口产品的倾销,这是西方为舍弃 IMF 而采取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做的铺垫,为此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对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补贴或造成中国出口产品的倾销问题进行了研究。第六章以 WTO《反补贴协定》为依据,从补贴构成的三要素,即财政资助或收入或价格支持、利益授予和专向性对人民币汇率进行专向考察,认为人民币汇率不构成《反补贴协定》第 1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财政资助,也不符合《反补贴协定》例示性清单的列举;人民币现行汇率构成衡量人民币币值的恰当基准,以此来衡量人民币汇率并没有也无法授予中国出口商以利益;人民币汇率政策不具有专向性,属于政府调控经济的广泛的政策措施。因此,人民币汇率不构成 WTO《反补贴协定》规定的补贴。西方若把人民币汇率问题提交 WTO 解决,会遭遇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

第七章针对西方指控人民币汇率造成汇率倾销进行研究。研究从西方指控的主要依据——WTO《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规定的“应该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进行公平比较”入手,认为与“公平比较”有关的具体规定,都不能为西方对人民币汇率采取反倾销措施提供法律依据。此外,WTO《反倾销协定》是以单个产品作为反倾销对象的,以此类产品对应的国内产业来确定损害和因果关系的。美国若要以人民币汇率低估为由对中国输美产品一概实施反倾销,是违背《反倾销协定》的制度设计和立法精神的,也是不受WTO支持的。

由于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对付人民币汇率的一项重要设想是单边地通过国内法的办法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为此,第八章对美国拟依据其国内反补贴法、反倾销法采取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启用201条款和301条款对付人民币汇率等可能采取的做法进行了研究,认为美国若单方面地对人民币汇率采取法律行动,存在严重的障碍和症结,会受到其国内法的掣肘,同时又可能违背WTO的规则而被中国诉诸WTO,招致不利的裁决。此外,本章还对美国财政部对汇率操纵所进行的评估和每半年一度提交的《国际经济与汇率政策的报告》进行了研究,认为这些评估和报告依据的是美国的国内法,不是国际法,美国不应以此法律对别国汇率政策指手画脚,而且美国以自己需要的标准和方法来评估和认定汇率操纵,缺乏IMF协定的法律依据,是无效的。

最后,第九章是根据人民币汇率国际法问题的研究提出的我国对策思考,概括起来主要是:力阻IMF作出人民币汇率构成汇率操纵或汇率严重偏差的结论,力避WTO作出人民币汇率补贴和汇率倾销的裁定,力挫美国通过国内法的办法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的企图,发挥有关汇率的国际法制度的重要作用,为我国主动、可控和渐进地推进人民币汇率改革和公平地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这一研究成果的完成和出版,凝结着来自多方面的宝贵资助和帮助。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留学归国人员科研启动项目将本课题立项并给予了资助,本书也是我主持的200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民币汇率的国际货币法问题研究”(批准号:06BFX063)和教育部留学归国人员科研启动项目“人民币汇率的国际法问题研究”(批准号:教外司留[2006]331号)的研究结项成果。在研究过程中,我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在此也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同时,这一研究成果出版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特别是卫蓓蓓等编辑的大力支持,他(她)们为本书的出版

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在为历经数载潜心研究的成果画上最后一个句号之际,我十分希望,也有信心这本书能够为法律、金融与经济、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等领域的理论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和关心这一问题的广大读者带来您期待的收获,获得您的喜爱,也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够获得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韩 龙

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2010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与折射的国际法问题	(1)
第一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1)
一、改革开放前的人民币汇率制度(1949 ~ 1978 年)	(1)
二、改革开放后的人民币汇率安排(1979 ~ 2005 年)	(3)
三、2005 年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制度(2005 ~)	(5)
第二节 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	(7)
一、国际货币法的指控	(7)
二、国际贸易法的指控	(9)
三、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上的变 化——以美国为代表	(12)
第三节 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拟采取的行动	(15)
一、国内行动渠道	(15)
二、国际行动渠道	(16)
三、西方拟采取行动的重心	(17)
第四节 西方指控人民币汇率的新动向与展望	(19)
一、西方指控人民币汇率的肇始与发展	(19)
二、2008 ~ 2009 年上半年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的缓和	(25)
三、2009 年下半年以来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的新动 向——以美国为代表	(26)
四、对中西方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争执的展望	(30)
第五节 西方的指控和拟采取的行动折射出的国际法问题	(32)
一、国家货币主权及其限制问题	(32)
二、IMF 与 WTO 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的管辖归属和衡量依据	(33)
三、依据 IMF 协定或/和 WTO 相关协定对人民币汇率进行 审视	(33)

四、西方对人民币汇率径直采取国内法解决办法的合法性问题	(34)
五、我国的法律对策	(34)
第二章 人民币汇率问题的管辖归属和衡量依据	(35)
第一节 IMF 与 WTO 涉及彼此关系的规定	(36)
一、概述	(36)
二、IMF 与 GATT 涉及彼此关系的规定	(38)
三、IMF 与 WTO 涉及彼此关系的规定	(43)
第二节 IMF 与 WTO 在外汇措施问题上的关系	(45)
一、IMF 与 WTO 在国际收支平衡问题上的关系	(46)
二、IMF 与 WTO 在与 IMF 条款相符的措施问题上的关系 ..	(53)
第三节 IMF 与 WTO 在汇率问题上的关系	(62)
一、GATT 第 15 条解析	(63)
二、GATT 第 15 条与 IMF 协定相关条款的关系	(64)
三、GATT 对汇率缺乏规定的原因	(67)
四、对人民币汇率义务管辖归属和衡量依据的结论	(71)
第四节 根据 GATT 第 15 条第 4 款向 WTO 申诉的问题	(72)
第五节 WTO 对汇率补贴和汇率倾销是否具有管辖权	(76)
第三章 国家货币主权及其限制	(79)
第一节 当今国家货币主权与其限制概述	(80)
一、国家货币主权	(80)
二、国家货币主权的限制	(81)
第二节 国家货币主权的构成与限制	(82)
一、货币发行权	(83)
二、货币定值权	(85)
三、货币使用权	(89)
第三节 不同国际货币制度中的国家货币主权	(91)
一、金本位制(Gold Standard)	(92)
二、布雷顿森林体系	(97)
三、现行的国际货币制度——牙买加体系	(100)
第四节 有关结论	(102)

第四章 牙买加体系的汇率制度与晚近发展	(105)
第一节 牙买加体系的汇率制度根植的理念与解读困境	(105)
第二节 牙买加体系下会员国的汇率权利	(108)
一、“外汇安排”究竟何意	(108)
二、IMF 会员国的权利	(110)
第三节 牙买加体系下会员国的汇率义务	(111)
一、一般合作义务	(111)
二、具体义务	(115)
第四节 牙买加体系下的汇率监督	(123)
一、汇率监督概述	(123)
二、《新决议》的主要修改	(125)
三、汇率监督的种类	(136)
第五节 IMF 双边汇率监督的实践	(140)
一、定期监督	(140)
二、特别磋商	(158)
第五章 根据 IMF 协定对人民币汇率安排的衡量	(170)
第一节 根据牙买加体系对人民币汇率安排的考察	(170)
一、从会员国权利进行的考察	(170)
二、从会员国义务进行的考察	(171)
三、从汇率监督进行的考察	(174)
四、实证未显示人民币汇率违背了国际义务	(180)
第二节 西方对人民币汇率指控的阿喀琉斯之踵	(185)
一、对人民币均衡汇率的代表性测算暴露出的问题	(185)
二、IMF 没有建立起被各会员国普遍接受的标准或模型	(194)
第三节 一国外汇储备大量增加是否负有调整汇率的义务	(194)
一、《IMF 协定》有关外汇储备变化与汇率调整义务的规定	(195)
二、《新决议》有关外汇储备变化与汇率调整义务的规定	(200)
三、牙买加体系下通过汇率调整国际收支义务的特征	(205)
四、重视牙买加体系,但不为其所困	(208)

第六章 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出口补贴	(212)
第一节 西方有关人民币汇率补贴的指控与 WTO 的 反补贴制度	(212)
一、西方有关人民币汇率补贴的指控	(212)
二、WTO 的反补贴制度	(214)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对中国出口产品的财政资助	(219)
一、所谓人民币汇率构成财政资助的形式	(219)
二、WTO 及其前身 GATT 在汇率补贴问题上的相关规定	(222)
三、人民币汇率不构成财政资助	(223)
四、结论	(226)
第三节 人民币汇率是否授予中国出口商以利益	(227)
一、西方就人民币汇率授予中国出口商以利益的指控	(228)
二、衡量利益授予的指导原则和相关诠释	(228)
三、人民币现行汇率构成衡量人民币币值的基准	(233)
四、用现有币值决定理论难以确定一个人民币币值的 衡量基准	(236)
五、结论	(237)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是否具有专向性	(237)
第五节 西方能否将出口补贴的数量加到倾销幅度中去	(240)
第七章 人民币汇率是否构成倾销	(243)
第一节 WTO 反倾销制度	(244)
一、实施反倾销所需条件	(244)
二、反倾销程序	(247)
第二节 “公平比较”之要求能否为所谓人民币汇率倾销 提供依据	(250)
一、公平比较义务的适用范围	(251)
二、相关规定分析	(252)
第三节 美国能否对来自一国的所有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	(262)
一、倾销的构成是以特定的具体产品为衡量对象的	(263)
二、国内产业是由特定的具体产品的生产者组成的	(265)
三、倾销和产业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须作逐项产品认定	(265)
四、结论	(266)

第八章 西方能否径由国内法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	(267)
第一节 美国径由国内法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概述	(267)
第二节 反补贴与反倾销	(270)
一、补贴和反补贴税	(271)
二、反倾销措施	(272)
第三节 201 条款	(274)
一、概述	(274)
二、201 条款适用于中国所有出口产品存在的障碍	(275)
三、美国适用特保措施条款的症结	(281)
第四节 301 条款	(283)
一、美国 301 条款概述	(283)
二、美国 301 条款是否符合 WTO 规则	(285)
三、对中国的适用	(287)
第五节 美国财政部半年一度对外国汇率审查的效力	(289)
一、美国财政部在进行汇率操纵评估时基于的考虑	(290)
二、评估汇率操纵的指标与分析	(292)
三、美国财政部作出汇率操纵评估的法律问题	(299)
第九章 人民币汇率国际法问题研究提供的对策思考	(302)
第一节 汇率改革的影响与相关国家的教训	(302)
一、人民币升值对我国的影响	(302)
二、日本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验教训	(306)
第二节 人民币汇率国际法问题研究为我国提供的对策思考	(311)
一、力阻 IMF 作出人民币汇率构成汇率操纵或汇率严重 偏差的结论	(312)
二、力避 WTO 作出人民币汇率补贴和汇率倾销的裁定	(317)
三、力挫西方通过国内法办法解决人民币汇率问题的企图	(321)

第一章 | 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 与折射的国际法问题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际收支,特别是国际贸易出现巨大的顺差以及外汇储备相应的大幅增加,加之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增强,西方把目光集中到人民币汇率问题上,对人民币汇率安排提出了多项法律上的指控。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是建立在人民币汇率以及与之相关的中国外汇储备的基础上的,因此,了解和把握西方的指控宜将其置于人民币汇率及中国外汇储备的发展变化环境中。同时,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潜在地暴露出其可能涉及的国际法问题,构成在国际法上明辨人民币汇率安排是非曲直的主要内容。为此,本章首先对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沿革与现状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对西方对人民币汇率的指控和拟采取的行动着重进行阐述,最后以西方指控人民币汇率所暴露出的国际法问题为主线,明确本书研究的架构和主要内容。

第一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发行人民币。1949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首次正式公布人民币汇率。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汇率制度,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经历了曲折的发展演变过程,大体上可以以1978年改革开放和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汇率改革为界,划分为改革开放前、2005年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前和2005年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三大阶段。考察人民币汇率制度的历史沿革和现状,特别是人民币汇率制度晚近的发展变化,对于了解以及澄清有关人民币汇率争议具有重要意义。

一、改革开放前的人民币汇率制度(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我国人民币汇率安排大致经历了以下三

个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和起伏回升阶段;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至1972年年底人民币汇率处于基本稳定阶段;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人民币实行盯住一篮子货币的盯住汇率制,汇率调整频繁阶段。

1. 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和起伏回升阶段(1949~1952年)

考察人民币的起初汇率,不能不提及负责国际货币事务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IMF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秩序安排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其中的一个国际组织,一直负责国际货币事务,包括汇率问题。IMF成立于1945年12月27日,中国是该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但新中国诞生后我国的席位长期被台湾地区非法占据,直到1980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才得到恢复。

与IMF成立同时生效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以下简称IMF协定),亦称布雷顿森林体系,当时实行的是以黄金和美元为本位的固定汇率制。由于新中国在IMF的代表权没有得到及时恢复,人民币汇率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是按中国与其他国家货币的黄金平价来确定的,而是以“物价对比法”作为基础来计算的。从1949年到1950年3月,由于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我国物价节节上涨,而国外物价趋跌,因此,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价不断贬值。1950年3月全国财政经济会议后,国内金融、物价日趋稳定,而国际市场物价上涨,为保障外汇资金安全,加速进口物资,汇率政策由“奖出限入”变为“进出口兼顾”。从1950年3月至1951年5月,我国共调高人民币汇率15次,从42000旧人民币/1美元调至22380旧人民币/1美元,升幅46.7%。纵观这一时期,国家用汇需求很大,但由于外国对我国进行经济封锁,进出口渠道不畅,侨汇阻塞,外汇资源紧缺。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建立外汇集中管理制度,人民币汇率主要作用为调整对外贸易,照顾侨汇收入,制定的主要依据是物价。^[1]

2. 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阶段(1953~1972年)

从1953年起,国内物价趋于全面稳定,对外贸易开始由国营公司统一经营,主要产品的价格也纳入国家计划。在国内物价水平趋于稳定的情况下,我国进行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币制改革。1955年3月1日,我国发行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折合比率为1:10000。自采用新人民币后

[1] 杨帆:“人民币汇率制度历史回顾”,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4期。

至1971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直是1美元折合2.4618元新人民币。1971年12月18日,美元兑黄金官价宣布贬值7.89%,人民币汇率相应升值,1美元合2.2673元人民币。这一时期,我国参考各国的汇率制定人民币汇率,人民币汇率逐渐同物价脱离。但这时国内外物价差距扩大,进口与出口的成本悬殊,外贸系统采取了进出口统负盈亏、实行以进口盈利弥补出口亏损的办法,人民币汇率对进出口的调节作用减弱。^[1]

3. 盯住一篮子货币的浮动汇率阶段(1973~1978年)

1973年3月以后,布雷顿森林体系最终解体,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允许汇率频繁浮动,采用浮动汇率制。为了维护我国对外贸易关系的稳定,我国在国际贸易中推行人民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实行盯住一篮子货币的做法,选取盯住的货币主要是与我国有着密切贸易关系的经济体的货币,这些货币种类及权重由国家掌控,并由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情况加以变动。由于“货币篮子”的主要成分——美元的危机不断发生且汇率持续下浮,人民币汇率在这一阶段呈逐渐升值之势。1972年为1美元=2.24元人民币,1973年1美元=2.005元人民币,1977年为1美元=1.755元人民币,人民币逐步出现汇率高估的现象。

总之,在我国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人民币汇率成为计划经济的调节工具,汇率水平无法反映我国外汇相对短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改革开放以后,在我国实行的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中,对人民币汇率制度进行改革便成为应有的议题。

二、改革开放后的人民币汇率安排(1979~2005年)

自改革开放后至2005年7月21日我国对汇率形成机制进行了改革,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经历了两个重要阶段。一是1978~1993年,改革开始起步,以双轨制为特征,实行外汇留成制度,建立和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建立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双重汇率制度。二是1994年到21世纪初,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取消外汇留成与上缴,实施银行结售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建立了统一的外汇市场,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可自由兑换,初步确立了市场配置外汇资源的基础地位。

[1] 董登新:“建国以来人民币汇率安排的演变历程与现状分析”,载 <http://www.chinavalue.net/Article/Archive/2005/7/23/8694.html>,2009年2月11日访问。